

禹会区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5 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禹会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禹会区人民政府大楼 606 办公室,电话:0552-4016129,邮编:233000)。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我区按照省、市政务公开部署要求,制定并细化分解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 万余条。一是做好政策文件及解读的公开发布。全面梳理政府文件,做好全区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重要政策文件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规范文件格式和信息来源,及时发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发布政策文件 5 件,发布文字、负责人等各类政策解读 18 条;二是做好回应关切。做好重大事项决策预公开,

发布意见征集 11 次，通过召开政府常务会、专题会、听证会等征集企业和群众意见 4 次；印发《2025 年禹会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计划的计划的通知》，按序时进度召开新闻发布会 17 场；三是做好行政权力信息公开。规范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执法信息，公开执法结果 200 余条，发布执法流程指引 46 条。四是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发布。集中发布“双招双引”、扩大内需、助企纾困等栏目信息 120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坚持依法办理与服务理念并重，严格按照受理、登记、审核、函询、办理、答复、归档等环节推进办理全过程。建立依申请公开会商办理机制，对于疑难复杂案件由分管领导召集专题会商。全年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4 件，办结率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确保发布内容准确无误。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全面排查，及时清理失效信息、阶段性工作信息等各类不需长期保存的信息。二是采取“数据筛查”和“人工复核”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排查惠民惠农资金、社会救助等栏目，严防隐私泄露。三是严格把关信息发布的真实性，对已发布信息实行全面检查，杜绝抄袭、杜撰等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加强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不断优

化栏目设置和界面排版，提高公开实效。依据年度重点工作清单，适时调整目录，开设欠薪治理等专题专栏。二是做好政民互动。2025年，共收到网站咨询投诉留言71件，答复率、满意率均为100%；三是规范管理全区政务新媒体矩阵，及时转载国务院、省政府重要信息，发布辖区重要工作动态。

（五）监督保障

一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2025年度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严格落实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安排，落实责任人；二是加强培训指导，开展业务培训提升行动，创新举办“禹你共学·会公开”业务轮训小课堂，围绕省市检查、专项测评以及日常检查问题清单，全年共开展培训6期。2025年，主动接受社会评议，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责任事件，未产生公开责任追究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1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5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3	1	0	0	0	0	24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0	0	0	0	0	0	2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2	0	0	0	0	0	2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7	0	0	0	0	0	7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供	2.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3.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 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3	1	0	0	0	0	6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3	1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策解读形式较单一。本年度我区政策解读以文字形式为主，多样化解读形式的比例不足，导致公众对政策信

息的接受度和可理解度降低。二是部分单位主动公开意识弱。未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发布信息，存在信息发布滞后、内容更新不及时等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深化解读形式创新。持续优化政策解读形式，精心选取惠企利民类文件，扎实做好政策解读质量提升工作，加大图片、图表、媒体解读等多元化形式解读力度，制作图文图表等通俗化解读产品。积极与本地主要新闻媒体对接，转发转载政策解读，拓宽解读渠道。

二是加大日常工作检查力度，将重心放在重点区直部门和信息公开薄弱部门，继续开展业务轮训与现场整改相结合，通过“新人轮训”“小班教学”形式，重点关注发布质量较低的单位，做到排查问题闭环管理，切实提升全区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积极回应关切，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在门户网站、“禹会区人民政府发布”微信公众号开设互动交流板块，政务公开专区设立咨询投诉二维码，扫码一键直达链接。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政策咨询窗口、“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专门处理企业和公众政策咨询事项和“多次跑、办不成”的疑难问题，全年办结率和满意率均达100%。

（三）围绕公共参与，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征集 2026 年人大票决民生实事建议等重大项目，推动公众从政策被动接受者转变为主动参与者，切实提升政策的科学性与可行性。通过线下公开意见座谈会等形式，邀请辖区企业和群众参加禹会区“十五五”规划编制专题会、政府工作报告等重要决策事项，为科学谋划禹会区未来发展蓝图奠定坚实基础。

（四）开展政策宣讲进社区和政府开放日活动。将政务公开与企业走访、政策宣讲、项目申报指导等工作相结合，全年共开展“政府开放日”“政策宣讲”活动 60 余场。在开展“企业大走访”活动中，同步宣传政策文件、收集公开需求建议，全年累计走访企业 95 家，收集工作优化建议 5 条，针对性调整 5 条，推动政务公开更贴合企业和群众的实际需求。由区政府班子成员牵头，每月召开“禹您有约”政企恳谈会，邀请企业代表共商良策、共谋发展，年度举办 12 期。